

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2月1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95年3月20日校長核定

95年8月30日第一次部務會議通過

96年9月27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0月22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博雅學部(以下簡稱本學部)學術相關作業，本學部依本校「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」與本學部「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博雅學部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，並依本要點成立「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十一名，本學部主任及副主任，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、外語(各分一、二組)各推派一人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學部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本學部主任擔任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學部傑出成就獎助資格。
- 二、審議本學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獎助資格。
- 三、審議本學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。
- 四、審議本學部學術研究進修補助。
- 五、辦理本學部刊物「實踐博雅學報」之相關工作
- 六、其他經本學部會議交辦之學術研究相關工作。

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